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2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朱健群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1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6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未補提者，毋庸命其補提。其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朱健群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3月19日提起上訴，並未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參與犯罪組織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一般洗錢部分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此部分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有罪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之上訴，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